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贸易和发展

国际贸易和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2
二. 多边贸易体系的发展 .....	2-49	2
三. 大会第 54/198 号决议所引起的其他问题 .....	50-72	12

\* 本报告现在提出，以加入必要的最新信息，反映国际贸易体系中的最新发展。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8 号决议编写的；大会这项决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协作，就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以及该决议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贸发会议第十届大会的报告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各项报告中尚有其他关于贸发会议所采取行动的资料。

## 二. 多边贸易体系的发展

2. 多边贸易体系的主要发展是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第三届部长级会议（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西雅图）；这次会议最后既未能发起新的多边贸易谈判，又未能商定世贸组织今后的工作方案。

3. 从发展角度而言，最重大的政策挑战在于如何加强该体系的导向，以便对发展中国家的关注作出有效、持续的反应。根据世贸组织成立头五年的经验，发展中国家一方面对现行多边贸易体系的优点表示充分信任，另一方面又坚持认为，世贸组织现有各项协定不平衡，没有给它们带来充分的利益和机会。在 77 国集团和中国第九次部长级会议上（1999 年 9 月 13 日至 16 日，马拉喀什），<sup>1</sup>发展中国家为西雅图部长级会议制定了一些一般政策方针和立场。它们所表示关注的一大问题是：它们仍然享受不到现行多边贸易体系的好处，它们所特别关注的各部门在实现全面自由化方面进展缓慢。危机是：发展中国家对多边贸易体系的信心可能会降低，退而采取误导的保护主义政策的倾向可能增强。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所关注的领域未能得益，是因为主要的贸易伙伴未能全面、忠实地履行其义务，尤其是履行关于纺织品和服装方面的义务。因此，它们敦促世贸组织西雅图第三届部长级会议讨论并解决执行世贸组织各项协定和决定的问题。世贸组织多边贸易协定中各项特殊和优惠待遇的规定（多属“竭尽全力”性质、基本仍未落实）尤其应当付诸实施，这样，发展中国家才能享受预期的利益。

4. 发展中国家特别要求：

(a) 把农产品贸易部门纳入世贸组织一般规则，同时处理以农业为主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以及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问题；

(b) 发达国家坚定不移地承诺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开放其市场，接受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并提供免税和免配额待遇。它们认为，今后的任何谈判都应当讨论取消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的问题，并作出进一步规定，防止滥用下列措施：反倾销、反补贴关税和保障行动、卫生条例和植物检疫条例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并防止显然是恢复自动限制出口的做法；

(c) 审查并加强特殊和优惠待遇的概念，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贸易和全球化生产的实际情况。应当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及工业化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其企业和机构转让技术和技能，并在发展中国家投资。

### “积极议程”

5. 自从开始西雅图会议前筹备进程以来，贸发会议秘书处推动了一项“积极议程”倡议。<sup>2</sup> 该倡议的主要内容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确保今后任何多边贸易谈判要讨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且使这些谈判能够对发展中国家关注的问题作出充分反应。该进程首先举行了两次特设专家组会议，由国际组织同发展中国家及发达国家的学术机构相互交流意见，商讨需要开展什么样的工作、以达到积极议程目标。贸发会议的一些出版物参考了这些会议的结果。<sup>3</sup>

6. 发展中国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帮助它们努力起草并修改今后贸易议程的提案。举办了三期关于积极议程的贸发会议区域间讲习班：大韩民国汉城（1999年6月8日至10日）；南非比勒陀利亚（1999年6月29日至7月2日）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博卡奇卡（1999年8月2日至4日）。还在南非太阳城举办了一期最不发达国家高级别讲习班（1999年6月21日至25日）。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关于“促进贸易的能力建设和非洲”项目，贸发会议在非洲举办了三期分区域讲习班，为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在哈拉雷举行一期、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阿布贾举行一期，并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在开普敦举行一期，目的是帮助各组国家筹备迎接世贸组织第三届部长级会议。

7. 联合国政府间机制也为这一进程出了力。其中包括贸发会议为下列主题举行的专家会议：保健（1997年）、旅游（1998年）、环境（1998年）、农业（1999年4月）和空中运输（1999年6月）。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多边贸易体系的发展的报告（A/54/304），以及同各区域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合作举办的其他区域会议，在这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贸发会议第十届大会（第十届贸发大会）（2000年2月12日至19日，曼谷）的筹备进程也为积极议程的制定提供了实质性投入。这样，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国的三次区域筹备性部长级会议，以及“77国集团”部长级会议（1999年9月，马拉喀什），确定了发展中国家处理多边贸易新谈判的基本方针以及贸发会议在谈判中的作用。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交第十届贸发大会的报告有相当一部分是专门讨论积极议程的。<sup>4</sup>

### 第十届贸发会议的成果及其对世贸组织进程的相关性

8. 第十届贸发会议通过的《曼谷行动计划》（TD/386）提出了意见，认为国际社会应当讨论世贸组织各项协定及国际经济中的不平衡和不对称问题。总的看法是：至今并未充分具备为切实执行世贸组织各项协定所必需的条件。因此，新的

多边谈判应当特别注重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援助，使之能够建立切实执行这些协定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其他条件，并且确使这些国家受益于多边协定所产生的机会。具体而言，《行动计划》指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出口工农业产品的市场准入条件应当加以改善，并除其他外，应当立即考虑建议发达国家承诺基本上对产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出口品提供免税和免配额的市場。《曼谷行动计划》基本列出了“发展回合”议程的核心内容。

9. 曼谷会议赋予贸发会议下列任务：继续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在积极议程方面的工作，为它们的谈判目标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分析投入，支助其能力建设进程并提供进行意见交流和信息交流的论坛。为此目的，已经举办或将要举办一系列专家会议。其中包括：

(a) 关于农业改革进程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在多边贸易谈判中讨论这些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方法的专家小组会议（2000年7月24日至26日）；

(b) 关于建筑部门的条例和自由化方面的经验以及该部门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的贡献的专家小组会议（2000年10月23日至27日）；

(c) 关于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的影响的专家小组会议（2000年12月4日至6日）。

10. 此外，贸发会议秘书长打算召开一次专家小组会议，讨论如何使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优惠待遇现代化并使之更好地运作，以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机会，以及如何才能使之适应变化中的国际贸易条件。他还在考虑有没有可能召集一个特设专家小组，讨论加入世贸组织，以及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新成员在世贸组织中的权利和义务的问题。

11. 贸发会议还在进一步制定其商业外交方案，帮助发展中国家谈判人员为多边谈判和区域谈判做好准备，并支助发展中国家机构加强它们提供这方面培训的能力。

12. 在“77国集团”第一次南方首脑会议上（2000年4月10日至14日，古巴哈瓦纳），<sup>5</sup>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十五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届首脑会议（2000年6月19日和20日，埃及开罗）上，<sup>6</sup>发展中国家强调，多边贸易体系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必须考虑发展层面。此外，在8国集团首脑会议（2000年7月21日至23日，日本冲绳）<sup>7</sup>公报中，发达国家指出，为了使更多国家能够受惠，多边贸易体系需要更好地处理其发展中国家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合理关注的问题。

### **在世贸组织内重新开始工作**

13. 关于“常规议程”内的农业、服务业和其他一些问题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此外，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之后，其他几个问题被紧急安排在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讨论，其中包括：就发展中国家关注的问题执行世贸组织各项协定；世贸组织的透明度；以及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市场准入措施，等等。2000年3月23日和24日，世贸组织农业委员会特别会议开始进行按照《关于农业的协定》第20条的农业谈判。经商定，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为第一阶段，其间将提出各项谈判提议。计划于2001年3月对所有各项提议作出评估。

14. 发展中国家的一大关注是出口补贴。许多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的贸易政策制度比大多数发达国家还要更加自由。此外，一些发达国家对农业实施补贴的做法有增无减。例如，虽然宣布要作出努力，虽然用心良好，但全世界出口补贴额由1997年的56亿美元上升到1998年的65亿美元。其中58亿美元，即占世界总额约90%，是由欧洲联盟实施的；这大约是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各国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农业增值平均值的四倍。<sup>8</sup>

15. 逐渐形成的共识是，需要更认真地讨论农业改革对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的影响，新的农业谈判应当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特殊处境。在制定特殊和优惠待遇条款时，也应当包括一个发展部分。

16. 2000年2月还开始了关于服务业贸易的新一轮谈判。在2000年5月的一次会议上，第一阶段谈判在所谓的“路径图”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第一阶段预期将于2001年3月结束。届时将对所取得的各项成果进行审查。随后立即开始第二阶段谈判。已经提出了好几项提议。

17. 服务业的分类受到了批评，认为现在列出部门不足以在某些服务业部门实现有效的自由化。一个服务业部门要实现自由化，通常意味着相互关联的服务业的规章也必须修改，这样就有必要审议所谓的一片相互关联服务业部门。关于旅游业的提议实际上采纳了这一原则。正在就如何采取这项办法（包括一些法律问题和日程安排问题）进行讨论。可以编一份相互关联的部门的清单。已提议的部门包括环境、能源、法律服务、信使服务和建筑业，从其目前在世贸组织中的分类来看，是有缺陷的。但发展中国家强调，提出要求承担提供办法应继续作为谈判方针的基础。

18. 在没有制定多边规则的领域，往往会提出部门性倡议；例如，因为没有关于竞争的一般规则。电信业法律基本谈判采用了支持竞争的原则，原则上，制定规则预期的将占很重要的位置。但在审议中的所有领域，包括国内规章、政府采购和补贴，这一进程都是漫长而复杂的。紧急保护措施是发展中国家首先关注的事项；而发达国家尚未承认有必要设立这类机制。

19. 对最惠国实行豁免问题的审查已经进行，并且仍然在议程上。也将审查关于空中运输的附件。但这一部门可能不会全面纳入服务贸易总协定框架。谈判还将延伸到海洋事务，在此领域，也将制定具体的提议。除了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就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进行谈判之外，服务业“常规议程”也

包括其他几个要素：一系列规定进行的审查、继续维持乌拉圭回合传下来的制定规则的议程，以及进行关于分类和日程安排问题工作。

20. 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对审查中的几乎所有问题都有不同意见。在世贸组织第三届部长级会议筹备期间，发展中国家十分积极，并就常规议程所列项目以及它们所关心的其他议题（如保护传统知识）提出了一些提议。这些国家正在争取在该理事会讨论西雅图会议前的一些提议。但好几个发达国家反对讨论这些提议，称这些提议并不符合该理事会的议程，该理事会因而无权讨论。尽管如此，已经就第 71 条（审查过渡期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结束后的执行情况）和第 66.2 条（鼓励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一些讨论。也已就以下各方面开始进行谈判或审查：

(a) 设立关于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指标的多边通知与登记系统（如第 23.4 条所规定）；

(b) 执行关于地理指标的各项规定（如第 24.2 条所规定）；

(c) 把补充保护的规定延伸到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除葡萄酒和烈酒之外的产品；

(d) 审查关于植物种类的保护的第 27.3.b 条；

(e) 按照《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实行所谓的“非违反投诉”。

21. 许多发展中国家关于执行世贸组织多边贸易协定所非常关注的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部门缺乏自由化的进展；按照世贸组织一些多边贸易协定的规定，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严重失衡；市场准入的条件。

22. 执行《纺织品和服装协定》引起了许多关注。这一部门约占发展中国家制成品总出口的 20%，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这一百分比甚至还要高。但协定的实施情况辜负了它们合理的期望。执行至今已近六年，但所承诺的配额逐步自由化仍未实现。

23.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多边贸易协定的各种手续上的义务和强制义务方面面临困难。它们认为，按照其中一些协定的规定，过渡期间的规定不实际，许多发展中国家行政当局的财务负担太重，其国内生产者调整适应新规则而造成的经济影响太大。它们还认为，在有些情况下，“常规议程”中所规定的期限未能兑现。包括：就限制农业出口信贷的安排进行谈判、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紧急保障条款、就原产地规则和反倾销措施的反规避措施完成谈判，等。同时，发展中国家期望受益于特殊和优惠条款的规定，例如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四条所规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和《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中关于技术转让的规定，至今仍未充分实现。

24. 在西雅图部长级会议之后，很明显，必须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设法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所提出的具体需要和关注事项。紧急需要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不仅是为了实现较大的贸易利益和市场自由化，而且也是为了提高这些国家利用此种利益的能力。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3 日的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执行问题和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其他问题的方案。2000 年 6 月 23 日和 7 月 3 日，世贸组织总理事会特别会议举行了第一轮讨论，审议关于执行问题的提议，尤其是筹备期间提出的提议。还决定世贸组织总理事会特别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第二轮讨论。

25. 2000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总理事会会议确定世贸组织透明度的问题是有待进一步协商的优先事项之一。2000 年 3 月至 7 月，总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非正式会议和正式会议表明，世贸组织成员之间有某种程度的共识。一般认为，重大的机构改革可能改变世贸组织的决策进程及其作为由成员驱动的组织的基本特征，因此没有任何必要进行此类改革。并极力承诺维持以协商一致意见进行决策的现行做法。许多发展中国家批评世贸组织的非正式工作方法有限制性、不透明；但已在好几项内容上达成了一定的共同理解，以确保非正式决策进程不限制参加者名额并具有更高的透明度。但尚有待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26. 关于为最不发达国家改善市场准入的机会的问题，2000 年 5 月，在世贸组织总理事会会议上，欧洲共同体、日本、加拿大和美国提议，按照国内规定和国际协定，在其优惠制度下，对源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几乎所有产品都给予免关税和免配额待遇。另外九个成员（智利、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冰岛、大韩民国、挪威、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也宣布它们已经或打算采取措施，使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更容易进入其市场。但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对此类措施的效用及其实际实施方法，以及它们在世贸组织义务内的法律地位（即是否受约束），提出疑问。

27. 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贸易集中在少数产品上，主要的是农业初级产品和矿产品。因此，能力建设 and 多样化必须成为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各项行动中的关键。在这方面，现有两项机构间方案：针对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和其它非洲国家的联合综合技术援助方案，在此方案中，世贸组织同贸发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技术援助综合框架，其中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贸发会议、贸易中心和世贸组织参与。

### 加入世贸组织

28. 世贸组织协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来，已有九个国家加入，其中六个属于转型期经济体。目前，有 30 个国家正在进行加入世贸组织的手续，包括阿尔及利亚、中国、黎巴嫩、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越南，以及九个最不发达国家（不丹、柬埔寨、佛得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萨摩亚、苏丹、瓦努阿图和也门）。就中国而言，该国同美国、后来同欧盟达成协定，为中国在 14 年谈判之后加入世贸组织创造了条件。

29.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贸组织越来越困难。加入国的一大关注点是：它们不得不接受比世贸组织成员更大的义务，发展中国家必须放弃世贸组织多边贸易协定内的特殊和优惠待遇之利。在这方面，最不发达国家的处境需要特别重视。十九个不是世贸组织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中，有九个正在申请加入。但只有一个可以认为是处于加入的高级阶段，并且仍然面临很高的要求、尤其是减免关税。在西雅图会议前筹备进程中，欧洲联盟提出一项最不发达国家快速加入的提议，方便这些国家按照平衡的条件加入。但其他一些发达国家不支持这项提议。另一方面，世贸组织各项协定规定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和优惠待遇，如果不给予申请加入的最不发达国家，显然就具有歧视性了。自从 1996 年第九届贸发大会以来，贸发会议大大加强了对加入国的援助。

### 普惠制和区域一体化发展

30. 目前进行的经济自由化、紧缩关于放弃执行的多边规则和北南贸易关系朝向对等互惠的趋势，都正在减损有利发展中国家的普遍优惠制（普惠制）和其他贸易优惠办法的效能。普惠制办法和其他非互惠的优惠办法，在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与发展的工具上，起了重大的作用。彻底自由的全球贸易是遥不可及的，即使完全履行所有乌拉圭回合关税自由化义务之后，高关税壁垒将继续存在。因此非互惠贸易的优惠办法会继续提供一些宽减。普惠制办法也可作为那些无法与发达国家缔结完全对等互惠的贸易协定的发展中国家的框架。因此，发展中国家的看法是，普惠制办法和其他非对等互惠贸易的优惠办法不应该过早地放弃或分阶段逐步取消。

31. 自 1995 年以来，发展中国家之间区域一体化协定扩大了，增多了，一般说来获得了新的势头。结构调整方案的结果，发展中国家进口制度自由化产生了推动力。而且，在区域之内及区域之间，国家和集团之间正就整个双边协定网络进行谈判。拉丁美洲，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和安第斯共同体向前迅速推进，执行了相互贸易自由化和建立关税联盟方案。在亚洲，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加快执行其货物自由贸易区，并开始推行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在南太平洋，一些国家在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内形成和执行了一个自由贸易区。较大的太平洋论坛已同意组成一个自由贸易协定，并开始就协定草案进行谈判。

32. 在非洲，若干集团已将一体化从事重大的修订、改组和促进。例如，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国家组成了关税联盟，并采用共同对外关税；东非共同体条约已生效；发展共同体国家完成了对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预期今年 10 月东南非共同市场成员将完全取得自由贸易的地位。非洲大陆，通过了设立非洲经济共同体的《阿布贾条约》，正在逐步执行，虽然是缓慢地进行。与发展中国家间区域一体化进程并行的是，在所有区域愈来愈多地提议成立混合区域贸易协定（北南成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承诺互惠。



33. 自 2000 年 1 月起, 已经采取了一些国际行动, 这些行动加强了发展中国家之间贸易优惠<sup>9</sup> 以及区域一体化所起的作用。贸发会议成员国在 2000 年 2 月第十届会议上同意“通过各国向所有受益者提供普惠制办法, 保持和进一步提高免税或减税进入市场的程度”。它们也同意贸发会议应分析和设计适当机制, 在发展中国家区域一体化安排内促进贸易一体化。

34. 2000 年 6 月签署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非加太)国家和欧盟之间的《科托努伙伴关系协定》规约八年筹备期, 在这段时间内欧盟将继续提供“非互惠优惠待遇, 实质上等于《第四洛美公约》关于源自非加太国家产品的贸易制度”。<sup>10</sup> 在过渡期间于 2007 年到期后, 非加太国家和欧盟将实施新的贸易协定, 这些协定将于过渡期间设计。这将使非加太国家在设计和提议非加太国家与欧盟之间的适当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方面承担主要责任, 协定将配合其贸易与发展需要, 并将符合更为对等互惠的趋势。

35. 2000 年 5 月 18 日, 美国总统签署了 2000 年贸易与发展法, 其中载有期待已久的非洲增长机会法和美国加勒比地区贸易伙伴关系法。这些法律将减少一系列产品的关税, 尤其是来自 48 个撒南非洲和 25 个加勒比国家的纺织品和服装税。该非洲法批准有资格的撒南非洲国家在普惠制下的某些货物享有免税待遇, 以及某些纺织品和服装产品享有免税和免配额的待遇。优惠待遇将提供至 2008 年 9 月为止。可能的受益国, 特别是撒南国家, 必须密切审查这些规定, 并为其经济业务人员拟订尽量利用这些优惠的战略。

36. 1999 年 6 月 15 日, 世贸组织总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WT/L/304), 允许发展中国家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不援引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优惠关税待遇。不援引将对若干发展中国家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进入市场所承诺和参与的那些倡议实际提供了法律根据。不援引规定批准发展中国家世贸组织成员直到 2009 年 7 月 30 日给予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进口的产品享有单边优惠关税待遇而不必遵守最惠国原则。同时在世贸组织框架内, 自 1996 年以来世贸组织成员一直在讨论和谈判如何改善最不发达国家进入市场的条件, 其形式是对其所有产品提供免税和免配额的待遇, 但截至 2000 年 7 月少有进展。

###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制度

37. 强化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是乌拉圭回合的一项重大成就。自世贸组织《多边贸易协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来, 同过去总协定时的情况比较, 提交新的争端解决机制受理的争端数目急剧地增多。这些争端案件所涉及的主要实质性问题是与总协定条款(主要是第一、第三、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三条)、《农业协定》、《反倾销协定》、以及《津贴和反倾销措施协定》有关的问题。值得指出的是, 几近三分之二的争端案件, 被告是发达国家成员, 受理小组和上诉机关发现这些案件之中超过三分之一的被告都违反了总协定关于最惠国和国家待遇的主要规定。<sup>11</sup>

38. 许多属于世贸组织的发展中国家确实通过诉诸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设法解决贸易争端，因为它们认为这一机制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制度的中心要素，以获得贸易的确定性、可预期性及安全性。因为解决争端有自动性而这一进程有时间制约，并规定片面贸易制裁及威胁制裁均属违法。

39. 同时已被确认的是，因为争端解决程序是极其昂贵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没有必要的法律专长处理这种案件。因此，必须拟订程序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受到保护，以及争端解决程序不被作为胁迫的工具。<sup>12</sup>

### 反倾销措施

40. 乌拉圭回合关于反倾销的谈判引进了对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可预期性因素。可是，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的主旨是在当时的主要使用者之间协调其作法，而并不总是为限制反倾销行动的适用范围。在世贸易组织协定实行的头五年（即1995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世贸组织成员采取了1200项反倾销措施<sup>13</sup>，涵盖了许多关税项目和部门。近年来贸易组织成员所提出的反倾销调查的数目加了两倍。几近500件即约为总数的42%是由美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sup>13</sup>提出的，发展中国家比发达国家采取更多反倾销措施。事实上，几近700项措施，即总数的58%，是属于世贸组织的发展中国家提出的。

41. 与其他贸易措施比较，由于这种措施可以相当容易并选择性地援引，运用反倾销措施在许多情况下已成为达成保护主义目的的一项工具，并导致各种减少竞争的后果。事实上，这种措施的负面影响远大于实际涉及的贸易，因为提出反倾销调查会立即影响贸易流通，促使进口者寻求其他供应来源。此外，即使最后没有加税，也会有严重问题，因为反倾销调查必然对被告产生巨大负担，因为限制所涉国家贸易的后果是很重要的。发展中国家大量减少和取消关税及非关税措施造成那些国家政府更重的压力要通过反倾销立法，并常常诉诸反倾销措施来保护国内工业，以免进口所造成的伤害。

42. 所最常针对的大多数部门包括贱金属（第340条）；化学品（第184条）；塑胶品（第145条）；机械和电机设备（第129条）；纺织品和服装（第97条）；纸浆（第73条）；石头、灰泥和水泥（第45条）。受这些措施严重影响的国家和经济体为：中国（第156条）；韩国（第95条）；美国（第78条）；中国台湾省（第60条）；日本（第52条）；德国（第48条）；印度（第46条）；俄罗斯联邦（第46条）；印度尼西亚（第45条）；巴西（第42条）和泰国（第40条）。<sup>13</sup>

43. 自世贸组织生效以来，根据世贸组织成员提出的通知，对国家立法及其是否符合《反倾销协定》进行了一系列审查。在审查中，对《反倾销协定》的执行情况提出了若干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为了进一步澄清和拟对这些问题的建议，设立了一个执行情况特设组。可是，由于特设组的权限仅限于《反倾销协定》的程序性方面，特设组没有处理上述的任何实质性问题。自1995年1月1日以来，

关于《反倾销协定》的 24 件争端，占世贸组织争端总数的 12%，已提交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处理（截至 2000 年 6 月 22 日为止）。在这些争端之中，请愿者主要是墨西哥（6 件），欧盟（4 件），大韩民国（3 件），印度（3 件），哥斯达黎加（2 件），美国（2 件）及日本（2 件），而答辩者主要是美国（8 件），欧盟（2 件），危地马拉（2 件），墨西哥（2 件），阿根廷（2 件），厄瓜多尔（2 件）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 件）。所涉及的主要产品是钢铁产品、水泥和麵食品。<sup>11</sup>

44. 诉诸反倾销措施的案增加以及争端案件日益增多主要是由于《反倾销协定》缺乏适当的执行办法，因为其规定既笼统又模棱两可；及《反倾销协定》的相关条款没有充分的纪律以避免不适当的反倾销措施。而且，执行方面的问题并不是由于公然漠视《反倾销协定》所载的义务，而是进口国家允许国内申诉者充分利用《反倾销协定》中关于如何判定倾销和伤害、因果关系、程序等问题和因素的精确和模棱两可。

45. 在第三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筹备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建议，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许多建议，旨在改善《反倾销协定》的条款。

46. 与《东京回合补贴规则》比较，《乌拉圭回合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提供了更明文的补贴定义<sup>14</sup>和关于补贴措施的更有力和更明确的纪律。由于这些明文定义和强而更明确的纪律，自《协定》生效以来，提出反补贴调查的案件有所减少。在其实行的头五年，约有 100 件反补贴案，其大部分是美国（33 件）和欧盟（33 件）提出的。<sup>13</sup> 针对的产品是贱金属（40 件），配制的食品（20 件）和塑胶品（11 件）。主要受这些措施影响的国家和经济体是印度（16 件），意大利（10 件），大韩民国（9 件），欧盟（7 件），印度尼西亚（6 件），泰国（6 件），中国台湾省（6 件）和南非（5 件）。

### **卫生和植物卫生法规**

47. 尽管日益关切某些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可能不符合《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和不公平地妨碍农业贸易的流通，但发展中国家并不居于有利的地位解决这个问题。发展中国家缺乏关于影响其出口的若干措施的详尽资料。它们不确定这些措施是否符合或不符合《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它们对这些措施如何影响其出口并没有可靠的估计，它们在进行科学研究、测试、符合评估和等值关系方面遭遇严重的问题。发展中国家无法切实地参与国际标准设定程序，因此当被要求符合基于国际标准的外国市场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时面临了困难。关于透明度的规定对发展中国家是一种负担，由于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它们往往无法从这些规定获益。关于按区域情况调整的条款，本对发展中国家大有帮助，但因为科学方面的困难，发展中国家很少援用这些规定。关于特殊和有差别待遇的条款依然是纸上谈兵，并未落实任何有利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措施。

48. 保护健康问题在一些发达国家议程上列于非常优先的位置。与这个问题有关的是采取措施以确保食物安全，保护人、动物及植物健康。在 2000 年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会议上，欧洲共同体提出它们 2000 年 2 月关于预防原则的意见，根据这一意见，欧共体，象其他世贸组织成员，有权利订立其认为适当的保护程度—特别是关于环境、人、动物和植物健康方面。采用预防原则是其政策的关键原则。这对在科学无法给予明确答案时如何采取行动提供了根据，但有合理的理由关切，可能的危险对环境或人、动物或植物健康的影响，与欧洲共同体选定的高度保护并不一致。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上表示关切欧共体意见，并强调指出《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已载有规则处理当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但相关科学并不完全具备的案件。它们指出广泛适用于预防原则国际贸易会导致与进入市场有关的不可预测的情况，这会伤害乌拉圭回合的结果。而且，在没有严格时限下执行预防措施会促成效率不佳并使科学研究进展缓慢。发展中国家的关切是发达国家会为保护主义目的而增加使用保护健康、安全与环境的措施。

49. 另一方面，若干发达国家消费者非常苛求并向其当局施加压力，要求实施严格的安全和质量标准。应该尽一切努力限制保护主义者利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为此目的，值得考虑对《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的条文加以某种澄清——，但在许多情况下，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反映对健康与安全的真正关切。因此，对发展中国家最好的办法是提高能力去应付这些日益严厉的市场要求，提供优质的安全产品。这意味着提高知识、技能和能力。增强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领域的国内能力，也会帮助发展中国家查出其可能希望从本国市场排除的产品，因为对人及动物的健康或对环境可能有不利的影响。发达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应该支援发展中国家的这一努力。

### 三. 大会第 54/198 号决议引起的其他问题

#### 投资协定

50. 贸发会议继续就与国际投资协定有关的问题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和建立共识的工作。<sup>15</sup> 贸发会议通过研究和分析各项国际投资协定，举办了投资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并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决策人员组织了投资问题专题讨论会，其重点是特定的区域参数和区域关切事项。已举行的专题讨论会有：1999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中国；199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日内瓦（为最不发达国家举行）；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委内瑞拉；1999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危地马拉；和 1999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斯里兰卡。截至 1999 年 12 月，区域谈论会共吸引了来自 104 个国家的 300 多名与会者。1999 年 12 月 9 日至 14 日，贸发会议还在斯里兰卡组织了一轮双重征税条约的谈判，15 国集团的 6 个成员国就一些双重征税条约进行了谈判。此外，还协助安第斯集团秘书处讨论将该区域外国直接投资框架予以现代化。应泰国政府的要求，贸发会议在日内瓦组织

了一轮双边投资条约谈判（2000年1月17日至25日）。在日本政府的支助下，在日本札幌也组织了一轮双边投资条约谈判（2000年6月19日和20日）。

51. 在曼谷通过的《行动计划》责成贸发会议“帮助加强了解贸易和投资之间的关系、国际投资安排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这种安排如何促进发展，包括协助技术和企业发展。有关领域包括发展中国家参与的双边投资条约、将投资事项纳入区域协定、增加对条约中主要概念的理解以及国际投资协定中的发展层面”。<sup>16</sup> 秘书处根据在这一领域的专门知识，正继续加强进行其工作方案，重点是能力建设，其中包括密集型培训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52. 《行动计划》还责成秘书处“支持发展中国家拟订和落实政策，建立适当的规章制度，从而协助发展中国家吸引投资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并获得最大的净利益。”<sup>17</sup> 为此，贸发会议进行了对投资政策的审查，并应邀向个别政府及其投资促进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和培训。这项工作已纳入贸发会议在外国直接投资领域进行的以政策为重点的全面研究和技术援助。该工作方案也得益于因每年出版的《世界投资报告》在这一领域不断进行的分析工作。

53. 贸发会议继续查明和分析国际投资方面的各种问题对发展的影响。例如，1999年的《世界投资报告》从几个不同的渠道审查了外国直接投资对发展的影响（引进金融资源、提高技术能力、提高出口竞争力、创造就业机会并加强技术基础、保护环境、竞争和市场结构以及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还审查了因此而产生的政策方面的挑战。2000年的《世界投资报告》则分析了最近的趋势，如将跨界合并与收购作为外国直接投资的切入点，还分析了在接受方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影响。其他分析和研究涉及的主题包括：外国直接投资的决定性因素、非洲的外国直接投资、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指南以及外国直接投资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进程的关系。

54. 贸发会议关于就国际投资流动的工作还包括分析外国证券投资的趋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由于这种流动的变化大而对政策形成的挑战以及外国直接投资与外国证券投资的相对特点。还继续开展了更为具体的工作以分析不同类型的证券投资（例如风险投资基金、共同基金和股份固定基金）在企业界融资方面可作出的贡献及其对发展资本市场的作用。也正在规划技术援助活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高建立风险投资基金的能力，从而为中小企业供资。《行动计划》还确认了赋予贸发会议的任务，即分析证券投资，“应特别分析综合证券投资和国际资金流动对发展的影响、证券市场动荡的原因和影响、它对金融稳定性的作用以及所涉政策问题。”<sup>18</sup>

### 争端的解决

55. 贸发会议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以便推动将这些国家进一步纳入多边贸易

体系。根据大会第 54/198 号决议，贸发会议进一步制定了有关技术援助的建议，并拟订了解决国际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争端的项目。该建议的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的决策人、执行人员和操作人员提供以下方面的充分知识和培训：主要的解决争端机关和机构的现行规则与程序以及解决争端的可适用法律。该建议的制定和进一步修改是参考了 1999 年和 2000 年举行的两次专家会议和讲习班的成果。这些会议结果写成一份项目文件，其中概述了关于解决国际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争端的综合培训方案的目的与工作，这项方案将由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执行。该项目的活动是：拟定一份综合培训教材简编；与区域培训机构或大学合作举办一系列区域讲习班；在日内瓦为决策人每年组织讲习班以讨论政策问题和审查培训方法；运用远距离教学技术以接触到发展中国家的各种不同的听众；建立一个网址、办一份通讯、并建立一个国际法律事务所数据库，这些事务所同意在初始时向最不发达国家免费提供有关解决争端事项咨询意见。如果资源有着落，预计将于 2000 年 9 月开始执行该项目。

### 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56. 大会第 52/187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均决定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会议将由欧洲联盟主办，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大会指定贸发会议为该会议筹备进程的联络中心，贸发会议秘书长为该会议的秘书长。贸发会议秘书长已经以这一身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始了会议的筹备进程。2000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会议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这次筹备会议审议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实质性和组织方面的事项。会议将：

(a) 评估各国在 1990 年代执行巴黎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19</sup> 的结果；

(b) 审查国际支援措施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投资和贸易等领域的支援措施；

(c) 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及逐步与世界经济接轨审议拟订并通过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及措施。

57. 这次会议的举行将本着新的团结精神、伙伴关系以及 1990 年代各全球性会议和民间社会就发展问题所达成的基础广泛的共识。国际社会希望充分利用这些优势。

58. 《行动计划》认识到贸易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中可发挥关键性作用，强调所有国家对形成一个更开放、可信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作出贡献的极端重要性。《行动计划》又强调了贸易体系对改善市场准入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成长和发展的有效办法。《行动计划》呼吁采取具体行动，包括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品免税和免受配的待遇，并采取简化的和较灵活的原产

地规则。在第十届贸发大会上，各会员国商定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农产品和工业产品的市场准入条件应在尽可能广泛和宽松的基础上加以改善，并且应立即考虑建议发达国家酌情作出承诺，给予基本上源产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品免税和免受配额限制的市场准入待遇，还应考虑其他最大限度地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的建议。并应考虑由发展中国家为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的市场准入作出努力的建议。

59. 虽然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伙伴为改善这些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产品的进入市场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和措施，但这些行动和措施往往是双边性和自愿性的，并且通常对所谓“敏感产品”附加了严格的条件。大多数这类优惠安排的主要缺点是，所提供的进入市场条件缺乏可预见性和安全性。《洛美协定》和全球优惠制的市场准入条件是经谈判订立的，具有契约的性质，因此是可预见的。除此之外，包括普惠制在内的所有其他安排均为单方面的和非契约性的，必然是不可预见的。目前正在世贸组织内讨论第一个多边倡议，设法对这个问题采取经谈判制定的多边办法。

60. 最不发达国家强调，为使各国真正和可获益地纳入全球经济和多边贸易体系，各国本身及其发展伙伴必须采取具体的行动。使这些国家能够应付影响其贸易业绩的供求两方面的限制。应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发展有形基础设施和体制基础结构、进行人力资源开发、灵活运用适当政策手段以加强对发展这些国家贸易具有战略重要性部门的竞争性，以期发展贸易、获得改善了的无阻的市场准入（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所有产品的免税和免配额的准入待遇）、简化既影响供应能力又影响进口需求条件的原产地规则。

61. 最不发达国家在世贸组织内与其贸易伙伴正进行积极接触，努力争取使其所有出口产品具有无限制的、免税和免配额限制的市场准入待遇。它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在全球市场中产生显著的可预见的贸易环境，这是鼓励投资者信心并推动在这些国家投资所必须的。最不发达国家在这些谈判中的基本目的是力求取消关税（包括最高的和不断升级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这些均影响到这些国家往往是最有竞争优势的出口品，从而可使这些国家得到最大的贸易收益。这些出口品提供了多样化的前景，但根据现有的最不发达国家市场准入条件，无论是多边的还是各种优惠安排，例如《洛美协定》和美国最近颁布的《2000年美国贸易和发展法》，这些出口品均被视为“敏感产品”。

62. 《乌拉圭回合协定》在某种程度上回应了上述的某些关切，即在各项协定中为照顾最不发达国家制定了特别条款，包括1994年在马拉喀什通过的《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的部长级决定》。然而，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各项《乌拉圭回合协定》的经验表明，仍存在着一些困难，包括无法遵守通知的要求和过渡时期的期限，最重要的是这些国家严重受到能力的限制，以致于无法利用这些协定中的特别的和区别对待的条款。因此最不发达国家强调，尽管可从以规则为基础

的多边贸易体系中获益，例如具有透明度、不歧视并可提高其竞争力，但它们也对世贸组织协定中的不平衡和不对称现象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它们查明了以下限制因素：缺乏技术熟练者、世贸组织的规则和工作体制太复杂、缺乏对这些规则的了解和全面资料、没有改进国内条例的能力、体制结构薄弱以及在日内瓦维持常驻团的费用太高。虽然国际组织采取了一些贸易上的技术合作行动，以缓解这些限制因素，其中包括在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非洲国家主动执行了（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联合综合技术援助方案以及贸易技术援助综合框架，但主要是由于有关组织面临的资源困难，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并未获得上述行动的全部好处和可能潜力。为提高贸易能力的贸易技术援助的影响一直有限，而且由于所获资源不足，尤其是筹资前景不确定，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根本得不到这类援助。有6个参与执行综合框架的核心机构执行了贸易技术援助活动，其中大部分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

63. 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区域贸易安排有助于这些国家逐步纳入全球经济，因为这些协定提供了在更富挑战性的环境下“学会竞争”的机会。因此，在区域专家会议上，最不发达国家强调，关于区域贸易安排的多边贸易规则对于支持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更大的灵活性是何等的重要，只有这样，这些国家才能逐步适应更具竞争性的贸易制度。

### 内陆国

64. 已取得成绩的优先工作领域包括：协助谈判和执行双边和区域协定及安排；精简和统一行政和海关程序及文件；协助执行政策与程序以减少过境费；以及协助过境部门的机构建设及人力资源开发。在日益自由化和竞争加剧的世界，贸易和运输便利已成为提高贸易业绩的更重要因素。《总协定》第五条规定世贸组织缔约方确保过境自由。可是，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与技术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够改进有形基础设施和整套的机构、程序、法规、管理及其他非有形的建设，这些都对货物在区域和世界市场间的实际流通极端重要。

65. 贸发会议早先的技术援助支助工作很大部分集中于非洲。最近，援助扩大至其他国家和地区，特别是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合作下，（1998年）通过了《过境运输框架协定》。在贸发会议的协助下目前正在谈判中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类似协定。贸发会议继续与区域一体化集团（西非经共体、东南非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共同体等）密切合作，这些集团在促成过境货物更快地流通的区域标准、程序、文件和做法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一些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从贸发会议设计的关税和运输信息系统获益。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海关数据系统）通过电脑化和程序简化加快了通关进程，从而使企业和国家经济的行政费用减至最少。货物信息预报系统提高了运输效率，在货物到达之前追踪设备和货物，提供有关资料。也讨论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发展



需要与问题及其必须提供过境服务与支助，以维持并改善过境基础设施。已经编写了三份报告：“某些运输和贸易数据：内陆发展中国家”（1999年6月15日的UNCTAD/LDC/104号文件），“贸易和运输便利：蒙古的个案研究”（1999年6月15日的UNCTAD/LDC/105号文件），以及“审查东北亚发展过境运输系统的进展”（1999年6月15日的UNCTAD/LDC/100号文件）。针对曼谷行动计划第150段，贸发会议秘书处将于2002年印发一出版物，评估简化贸易手续和多式联运对贸易与工业的影响，其中特别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6. 审查和评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重申，有必要更多地了解贸易自由化和全球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避免从全球经济边缘化，在以下三个主要领域进行工作：

(a) 协助认识大多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于种种外在震荡的经济脆弱性，目的是要鼓励在改善进入外国市场和在获得国际资金的条件方面，向它们提供特殊减让措施（特别是对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那些小岛屿国家），以便帮助这些国家克服它们在竞争上的劣势；

(b) 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克服它们的内在竞争障碍，这些障碍主要是面积小和偏远的地位，这些情况是许多岛屿经济体缺乏多样化和缺乏专门化的基本原因；

(c) 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利用新经济机会的能力，特别是开发相关的特殊市场以及它们拥有特殊利益的国际服务领域。

67. 在这个框架下，贸发会议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的行动可以摘述如下：

(a) 直接支助它们筹备与全球化范畴有关的国际活动或谈判（例如目前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b) 对脆弱性和新经济机会问题进行研究与分析；在这方面，贸发会编写个别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简介”，其中提供具体资料让国际社会更妥善考虑必须提供减让性待遇（包括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资格）；

(c) 向个别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如贸易及投资政策（包括参与多边贸易制度），贸易效能和关于货物或服务的国际贸易部门的发展。

68. 为了帮助执行《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贸发会议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编写了两份报告，其中提供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运输能力和需要的进展数量资料。贸发会议也在其年度出版物，1997年《海洋运输审查》，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贸易及运输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贸发会议秘书处已采取步骤强调非洲贸易问题。例如，根据贸发会议和热带水果和淡季蔬菜联络委员会谅

解备忘录，举行了园艺后勤讲习班，1998 和 1999 年贸发会议协助促成了西非区域新鲜农产品后勤问题讲习班的举办。贸发会议、欧经委会、贸易中心和非洲经委会秘书处正合作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简化贸易手续问题讲习班。而且，同贸易中心密切合作，进行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简化贸易手续问题的深入研究。此外，进行了非洲过境运输问题的研究如下：“审查西非和中非发展过境运输系统的进展”（1999 年 6 月 15 日）的（UNCTAD/LDC/102 号文件），和“审查东非发展过境运输系统的进展”（1999 年 6 月 15 日的 UNCTAD/LDC/103 号文件），

## 非洲

69. 在非洲国家融入世界经济方面，贸发会议提供资料给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的根源和促进持久和平及可持续发展的报告，特别是报道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和债务，及开放国际市场。贸发会议也参与并协助大会不设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和商品多样化的讨论。

70. 贸发会议对执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贡献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年度会议所审议的议题。根据贸发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结论（458（XLVI）），贸发会议就非洲资本流通和增长问题进行了研究（UNCTAD/GDS/MDPB/7）。报告指出，终止依赖援助的唯一可行的途径是发动大规模援助方案并维持足够长期间的迅速增长，以便让国内储蓄和外来民间资本流入，逐渐取代官方资本流入。该报告将由贸发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 10 月予以审议，审议的结果将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关于贸发会议如何协助最后审查和评估《新议程》的筹备进程，贸发会议秘书处将对为该目的设立的政府间筹备进程作出贡献。关于非洲的债务、资源流通、外国直接投资、多样化和进入市场问题已进行了大量的工作。

## 短期资本流动波动和金融危机对国际贸易制度的影响

71. 贸发会议的《2000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除了分析世界经济业绩和展望及最近发展之外，对东亚危机及复苏进行了深入分析。此外，根据大会第 54/231 号决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促进政策一致性、互补性和协调所起作用的报告作出了贡献。

## 债务

72. 根据大会第 54/202 号决议，贸发会议将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就发展中国家债务与偿债问题提出报告，其中包括重债穷国和中等收入欠债发展中国家的问題。

## 注

<sup>1</sup> 见“马拉喀什”宣言（TD/381）和“77 国集团和中国第九次部长级会议：行动计划”（TD（X）/PC/4）。

- <sup>2</sup> 详见“发展中国家的积极议程：未来贸易谈判的问题”（UNCTAD/ITCD/TSB/10）。
- <sup>3</sup> 见《乌拉圭回合及其后续行动：建立一个促进发展的积极议程》（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7. II. D. 14）；《对未来多边贸易谈判作好准备：从发展的角度提出的问题和进行的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9. II. D. 17）。
- <sup>4</sup> 见 1999 年 7 月 29 日 TD/380，第 116 至 127 段。
- <sup>5</sup> 见网址 <http://www.g77.org/summit/Declaration-G77Summit.htm>
- <sup>6</sup> 见网址 <http://www.Sittdec.org.my/g15/>
- <sup>7</sup> 见网址 <http://www.g8kyushu-okinawa.go.jp/e/documents/commu.html>
- <sup>8</sup> 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又见世贸组织文件，2000 年 6 月 15 日，G/AG/NG/S/12。
- <sup>9</sup> 关于普惠制和其他优惠办法最近发展的说明，见《普惠制简讯》，可查阅贸发会议网址（<http://www.unttad.org>）。
- <sup>10</sup> 见“请求不援用世贸组织规定：新的非加太国家—欧共同体伙伴关系协定”世贸组织文件 G/C/W/187。
- <sup>11</sup> 见世贸组织网址 <http://www.wto.org>
- <sup>12</sup> 见 WT/G/C/W/108。
- <sup>13</sup> 世贸组织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 <sup>14</sup>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二和第三部分根据特性界定三类津贴：被禁止津贴，可起诉的津贴和不可起诉的津贴。
- <sup>15</sup> 作为贸发会议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出版的“国际投资协定的问题”的文件辑，目前包括以下标题：“外国直接投资和发展；范围与定义；接纳和设立；与投资有关的贸易措施；最惠国待遇；制订转帐价格；国家待遇；公平及平等待遇；国际投资协定的趋势；概览；总结投资多边协定的经验；获得财产；国际投资协定：促进发展的灵活性；课税；就业；东道国业务措施；资金转移。目前正在编写其他九份文件：本国措施、环境、社会责任、争端解决（国家对国家）、争端解决（投资者对国家）、非法付款、竞争、奖励和技术转让。
- <sup>16</sup> TD/386，第 126 段。
- <sup>17</sup> 同上，第 123 段。
- <sup>18</sup> 同上，第 113 段。
- <sup>19</sup> 见《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90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巴黎》（A/CONF. 147/18），第一部分。